

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置物櫃使用注意事項

公布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臨時置物便利，設置置物櫃，為有效使用及管理置物櫃，特訂定本使用注意事項。

第一條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為服務來館民眾，暫置隨身攜帶之輕便物品，特設置物櫃，違規寄放者，本館有權處理之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第二條置物櫃為免費使用，僅供寄放，對寄放物品概不負保管之責任。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請勿存放置物櫃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三條置物櫃內禁止存放危險物、寵物、食物、易腐敗物、易燃、違禁等物品，以維護安全與清潔。

第四條置物櫃每次使用以當日為限，使用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請於下午5時前將所置物品取出，當日未取回存放物品，將依遺失物或廢棄物處理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置物櫃管理單位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置物櫃一櫃一鑰匙，得向本館服務台提出使用申請，填寫置物櫃使用登記表並抵押個人有效證件。

第六條使用置物櫃者應牢記使用櫃號及妥善保管好鑰匙，倘有遺失，請出示有效證件，至服務台填寫「置物櫃開鎖單」以說明置物櫃中所存放之物品名稱及數量後，經工作人員核對資料無誤後，再協助開鎖及將物品發還使用者，借用者需照價支付重新配鎖所需費用。

第七條本局遇有管理之特殊必要時，如檢查存放違禁品等原因，得由進駐新住民文化會館單位，至少兩名以上工作人員，得不經使用人同意而逕行開櫃檢查。

第八條使用上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台人員處理，如有使用不當造成毀損等情事發生，使用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
第九條本使用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住民文化會館置物櫃開鎖單

申請人姓名	
身份證號/居留證號	
聯絡電話	
置物櫃編號及內置物品說明（請簡述內容物外觀，例：紫色外套、藍色包包）	

申請日期：

處理人員：

處理時間：